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暨更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进行相应修改。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风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6.59元/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8/4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39.7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5.03万股~50.0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2%~0.2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69508、B88869577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06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9.7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5.0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9.71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80,099,897	39.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123,706,995	60.7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549	0.25	759,851	0.37	1,010,153	0.50
股份总数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203,806,892	100.00

注：上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请以后续股份回购实施情况及实际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0,633.9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4,312.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07%、3.7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4.1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南晶哲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6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股份2,928,50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4%，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6年7月，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通过本次归属取得公司股份76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夏风在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除前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在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增开设了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备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6369508	使用自有资金的回购专户
	B888695777(新增)	使用回购专项贷款的回购专户

除新增上述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专户外，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二）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文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8月20日

2.“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2026年8月19日是“文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文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3.“文科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8月26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及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文科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将在股东会上对非关联议案《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为保障此次“文科转债”到期顺利完成本息兑付，公司将“文科转债”兑付登记日由2026年8月19日调整至2026年8月25日。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兑付及摘牌

“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文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到期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2.“文科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

3.“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文科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5.“文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6.“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7.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文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8.在“文科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即2026年8月26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及佛山市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文科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将在股东会上对非关联议案《关于向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议案》投同意票。为保障此次“文科转债”到期顺利完成本息兑付，公司将“文科转债”兑付登记日由2026年8月19日调整至2026年8月25日。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兑付及摘牌

“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文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立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为申请人。

● 对方当事人地位：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剩余未付款项36,651,788.80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受理立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所涉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11月，公司与超讯通信达成和解，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区法院”）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公司与超讯通信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超讯通信未按期履行债务支付义务，公司遂于2026年7月向天河区法院申请执行，法院已于近期受理立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超讯通信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5年8月，公司因与超讯通信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公司作为原告已就该纠纷事项向天河区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了天河区法院送达的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年11月，公司与超讯通信达成和解，天河区法院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公司与超讯通信买卖合同纠纷的《民事调解书》（2025）粤0106民初39917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震有科技与被告超讯通信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货款40,651,788.8元，由被告向原告分五期清偿：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4,000,000元，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6年12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6月20日前支付10,000,000元，2027年12月20日前支付6,651,788.8元；

2、如果被告依约支付上述款项，则双方有关《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债务了结；

3、如果被告未依约支付上述任一期款项，则剩余款项提前到期，原告有权要求被告另行支付利息（以剩余未付货款为基数，自实际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原告有权就剩余债权总额向法院申请一次性强制执行；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超讯通信已于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4,000,000元；未按期在2026年6月20日前支付第二笔款项10,000,000元，公司遂向天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超讯通信全部剩余未付款项36,651,788.80元及利息，法院已于近期受理立案。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诉讼案件进程，并按照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近期受理立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所涉诉讼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211,107,080.8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3.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3*****320	曹积生
3	01*****033	纪永梅
4	01*****834	林 杰
5	01*****948	任开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号：2026-059）。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第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业绩亏损：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6.5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3万元；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20万元到-1,080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 重大事项情况：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中能建（北京）智慧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 热点概念情况：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IDC投资及运营和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1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号：2026-059）。2026年8月13日，公司股票价格连续第三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06.50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1.33万元；2026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范围为-720万元到-1,080万元（实际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重大事项情况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本次发行的商业基础及战略安排均发生显著变化，认购方拟与公司充分研判及协商，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股份认购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终止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6-060）。

四、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归为算力租赁概念股，截至目前，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IDC投资及运营和IDC综合解决方案（包含系统集成及产品制造与销售），暂未有相关业务。

目前，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35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